

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

璃钢加工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5
3 评价要素.....	16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6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20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1
5 结论.....	21

1 项目由来

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汤桥，总占地面积约 4426m²，厂区主要布置办公用房、生产车间、仓库等。公司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进行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的建设。

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编制了《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目前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10 月 20 日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2021 年 8 月 10 日，备案号：202132048100000632	/
3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681636353B001Y。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0 月 20 日”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新建项目在溧阳市上兴镇汤桥进行建设。	已落实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以下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机械加工、静电喷涂、玻璃钢制作等工序必须远离居民区，确保符合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玻璃钢车间各周界为起点，设置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禁生活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生活污水和产品检验水须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实施厂区排水管网建设。产品检验水不再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桥镇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泵站打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中 pH 值、COD、SS、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油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禁排放。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淋失、防扬散。	一般固废：废钢、废焊条、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模具回用于生产，废玻璃钢由无锡宝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料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东北角建有一个面积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在厂区西侧建有一个约建筑面积为 12m ² 的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p>5. 玻璃钢加工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2级标准限值要求；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聚酯粉末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方可经1#排气筒(5米高)排空，确保粉尘(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玻璃钢涂胶衣、糊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静电喷涂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p>
<p>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2个无组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5米，可分别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p>	<p>本项目共有1个污水总排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厂区东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50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本项目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12平方米，已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7. 本项目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须严格土地审批，严禁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玻璃钢车间各周界为起点，设置半径为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p>
<p>三、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污染物临时排放总量：排水量870吨/年，CODcr0.044吨/年，SS0.009吨/年，NH₃-NO.0036吨/年，TP0.0004吨/年。 2. 废气排放总量：无。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p>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总量为企业近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临时排放总量，现企业生活污水已接管进污水管网，执行标准发生变更，故不参照环评及批复的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原环评中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将有机废气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按实际计算。固体废物零排放。</p>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冷却塔200台、水箱10台、纺织空调10套、玻璃钢200片	年产冷却塔200台、水箱10台、电子除垢仪10台、纺织空调10套、玻璃钢200片	减少了电子除垢仪产能	电子除垢仪不再生产	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般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上兴镇汤桥	溧阳市上兴镇汤桥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玻璃钢车间位于原车间的北侧	玻璃钢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	由南侧调整为原车间北侧	根据厂区规划调整位置	原厂区变动，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	冷却塔、水箱、纺织空调、玻璃钢	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玻璃钢	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玻璃钢	减少了电子除垢仪	电子除垢仪不再生产	减少产能	一般变动
		冷却塔：下料、剪切、折弯、精加工、焊接、玻璃钢加工、组装	冷却塔：下料、剪切、折弯、精加工、焊接、（玻璃钢加工、镀锌、静电喷涂、烘干）、组装	镀锌委外、减少了静电喷涂与烘干工序	静电喷涂和烘干均委外加工，厂内不再生产	减少产污，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钢材、不锈钢、塑料片、树脂、固化剂等	钢材、不锈钢、塑料片、树脂、固化剂、滑石粉、电子发生器、塑粉等	减少了滑石粉、电子发生器、塑粉等	因静电喷涂于烘干工序不再建设，电子除垢仪不再生产，故对应的原辅材料减少	减少产污	一般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液压摆式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都备用一台，焊机增加 3 台，增加 2 台冲床	项目生产设备均年限已久，需要定期保养维修	不影响产能，经监测，噪声均达标	一般变动	

					护，故液 压摆式 剪板机、 折弯机、 切割机 都备用 一台，不 影响产 能。焊机 增加3 台，企业 购置两 台移动 式烟尘 净化器 净化烟 尘，减少 无组织 粉尘排 放量。增 加2台冲 床为了 生产需 要，不是 影响产 生的设 备，不新 增产污。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玻璃钢加工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玻璃钢加工工序产生的苯乙烯采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85%，最后尾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静电喷涂产生的聚酯粉末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一级活性炭变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增加了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不产生静电喷涂废气。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增强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排放，静电喷涂工序委托外加工，不在生产。	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检验废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约7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桥镇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泵站打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检验产生的废水，约150t/a；生活污水约720t/a。项目废水经公司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纳污水体附近的小河，最好汇入南河；远期待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接管标	无检验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无需检验	减少废水排放量	一般变动

				准后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	环评中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玻璃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	减少废气排放量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废钢、废焊条、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模具回用于生产，废玻璃钢属于一般固废由无锡宝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	项目产生的废钢、废焊条、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切削液油渣、废抹布、废玻璃钢(边角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料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有活性炭厂回收再生	无废切削液油渣产生，废抹布已经豁免，可以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废玻璃钢无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中不使用切削液，根据危废名录废玻璃钢为一般固废	固废全部按要求处置，零排放，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变动

			清运；危险废物：废料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原环评：玻璃钢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

目前，玻璃钢车间位于原车间的北侧。

变动情况分析：根据厂区规划调整，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二)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	冷却塔	200台/年	200台/年	2400h
		水箱	10台/年	10台/年	2400h
		纺织空调	10套/年	10套/年	2400h
		玻璃钢	200片/年	200片/年	2400h
		电子除垢仪	10台/年	0	/

(三)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2-5。

表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1	2	1用1备
2	折弯机	WF67Y-100t/3200	1	2	1用1备
3	切割机	/	2	3	2用1备
4	焊机	/	3	6	+3
5	台式钻床	2516A	1	1	同环评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	1	1	同环评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	1	0	-1
8	钻铣镗磨床	ZXTM-40	1	0	-1

9	横臂钻床	Z3050	1	0	-1
10	电烘箱	/	1	0	-1
11	静电发生器	/	1	0	-1
12	冲床	/	0	2	+2

备注：项目生产设备均年限已久，需要定期保养维护，故液压摆式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都备用一台，不影响产能。焊机增加3台，企业购置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烟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增加2台冲床为了生产需要，不是影响产生的设备，不新增产污。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四)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2-6。

表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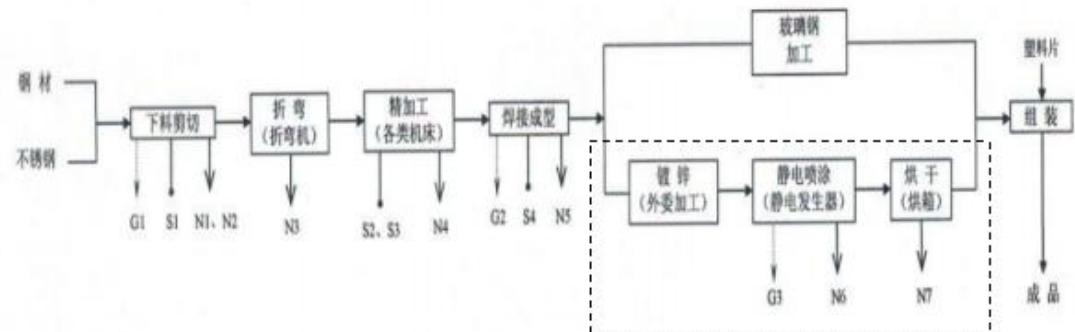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钢材	250吨	200吨
2	不锈钢	15吨	15吨
3	塑料片	30吨	30吨
4	布纤	6吨	6吨
5	胶衣	500千克	500千克
6	树脂	3吨	3吨
7	固化剂	150千克	150千克
8	促进剂	500千克	500千克
9	色浆	100千克	100千克
10	滑石粉	1吨	0
11	电子发生器	10台	0
12	塑粉	10吨	0
13	焊条	1吨	0.75吨

备注：因静电喷涂于烘干工序不再建设，电子除垢仪不再生产，故对应的原辅材料减少。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冷却塔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发生变化。详见图 2-1。



注: → 委外处理

图 2-1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冷却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首先将外购的原材料钢材、不锈钢通过剪板机、切割机等设备按工艺尺寸进行下料,再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然后将工件通过冲、钻、铣、镗、磨等工序进行精加工,再通过焊接工艺进行成型。成型后的工件部分进行玻璃钢加工,部分外委镀锌加工。镀锌后的工件回厂后进行静电喷涂处理,利用静电发生器将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在工件表面,然后再通过电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一次约为 1 小时,烘干温度在 150℃左右。最后将加工后的各个工件以及外购的型料片进行组装、成型,即为成品。

静电喷涂:静电喷涂的原理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这样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热使粉

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本项目喷涂过程约有 95%的粉末被喷上工件,5%的粉末散发跑掉。静电发生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粉末进行收集处理。

静电喷涂的优势:不需稀料,施工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涂层外观质量优异,附着

力及机械强度强;喷涂施工固化时间短;涂层耐腐耐磨能力高出很多;不需底漆;施工简便,对工人技术要求低;成本低于喷漆工艺;有些施工场合已经明确提出必须使用静电喷涂工艺处理;静电喷粉喷涂过程中不会出现喷漆工艺中常见的流淌现象。

焊接: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

注:本项目镀锌、静电喷涂、烘干工序均委外处理。厂内不再建设静电喷涂与烘干工序。

(六)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环评中玻璃钢涂胶衣、糊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尾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玻璃钢涂胶衣、糊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环评中冷却塔及水箱生产后须进行试水检验,产品检验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公司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纳污水体附近的小河,最好汇入南河;远期待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须进行试水检验,产品检验产生的废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桥

镇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泵站打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化。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钢、废焊条、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切削液油渣、废抹布、废玻璃钢（边角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料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有活性炭厂回收再生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际一般固废：废钢、废焊条、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模具回用于生产，废玻璃钢由无锡宝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料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东北角建有一个面积约5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在厂区西侧建有一个约建筑面积为12m²的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发生变动。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玻璃钢涂胶衣、糊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烟尘经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

(2) 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桥镇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泵站打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SS、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较原环评生产设备数量增加，发生变动。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废

变动后项目废钢、废焊条、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模具回用于生产，废玻璃钢属于一般固废由无锡宝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料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原环评发生变动。详见表4-1。

表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钢	/	5	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焊接	废焊条	/	15	1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玻璃钢生产过程	废模具	/	2	2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产品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	1	1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处理
	检验废水	废水处理污泥	/	0.5	0	环卫部门清运	/
	玻璃钢生产过程	废玻璃钢	/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无锡宝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玻璃钢生产过程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6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经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200 只	200 只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回收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镀锌工序	废切削油渣	HW09, 900-006-09	0.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亦未发生变化；玻璃钢涂胶衣、糊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烟尘经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周边环境空气有益。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汤桥镇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泵站打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增加，噪声源增加，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废钢、废焊条、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废模具回用于生产，废玻璃钢属于一般固废由无锡宝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料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已采取气体收集处理装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外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在储存危险物质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箱、电子除垢仪、纺织空调制造、玻璃钢加工新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